

《墨子》兵學思想的特色及其意義*

何威萱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前言

自有人類以來，只要有人類活動的地方往往就有戰爭發生。關於原始戰爭的起源，如荀子曾分析道：「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¹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也認為，原始野蠻人在森林中流浪，彼此之間沒有任何需求和欲望，因此也沒有任何戰爭；一旦文明漸漸興起，尤其是對土地、糧食、異性等有了「這是我的」的自覺和欲望之後，一切的混亂和戰爭就開始了，進而形成在自然和政治法律上的諸多不平等。²無論造成戰爭的原因是否全然如是，隨著文明科技不斷演進，統治者不但掌握愈趨完整的行政系統，使其能動員越來越多的戰鬥力，在戰場上使用的各式兵器亦日新月異，殺傷力也更為驚人。因此，一場戰爭由最原始的木棍與石塊齊飛，忽焉成為「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³這種慘烈的人間煉獄！

戰國時代的戰爭武器與戰爭模式都有突破性的發展，因此不但各國間的攻伐日益頻繁，戰爭的規模與傷亡亦非從前所能想像。⁴身處於如此動亂的社會中，以「兼愛」、「非攻」為學派宗旨的墨家，對此亂局自不能視若無睹，勢必對國與國之間頻繁

* 本文雛型為筆者2007年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修習周富美教授「墨子研究」課程之期末論文，曾獲周富美、劉文清二位教授指點；改寫期間承蒙昔日同窗臺大中文所陳彥君小姐代查部份資料，初稿得同門陳冠華先生校正，審查期間亦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使本文得以更加精善，特此深致謝忱。

¹ 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卷十三〈禮論〉，頁583。荀子亦云：「凡所為有兵者，為爭奪也。」（卷十〈議兵〉，頁489）

² Jean-Jacques Rousseau, *Discourse on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 trans. Franklin Phil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51, 55.

³ 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97年），《孟子集注》，卷四〈離婁上〉，頁309。

⁴ 關於戰國時代的戰爭發展，可參看楊寬：《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增訂版），頁300–331。

發生的戰爭提出對應之策。墨家關於軍事理論與器械的學說，多發明於《墨子》書後半部〈備城門〉以下諸篇。然此數篇僻字脫誤處甚多，就連擅長訓詁考據的清儒亦深感聲口難讀，如孫星衍云：「〈備城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其脫誤難讀。」⁵陳澧云：「〈備城門〉、〈備高臨〉、……〈禱守〉十一篇，所謂『墨守』也，此乃最古之兵書，惜其文多脫誤難解。」⁶俞樾亦云：「〔《墨子》舊本〕久絕流傳，闕文錯簡無可校正，古言古字更不可曉，……〈經說〉及〈備城門〉以下諸篇尤不易讀。」⁷是以目前學術界對《墨子》和墨家的研究，大部份集中在「兼愛」、「非攻」等理論的論述研析，針對其用兵思想加以考索探究者相對較少，這恐怕正是《墨子》書末與其軍事思想相關諸篇不易研讀，使人望而卻步之故。⁸事實上，〈備城門〉以下諸篇雖有諸多難解字句，但大部份僅與器械的形制和用法有關，加上清末民初以來孫詒讓、岑仲勉等學者的梳理校釋，篇中所闡述的軍事思想實則已不難理解。⁹由於〈備城門〉以下諸篇佔《墨子》書十五卷中之二卷，亦是《墨子》書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若欲了解墨家思想的全貌，〈備城門〉以下諸篇勢必不可草草放過。因此本文將以《墨子》書中〈備城門〉以下諸篇為線索，嘗試探討墨家的兵學¹⁰理論和戰略、戰術特色，並與其

⁵ 孫星衍：《問字堂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三〈墨子後序〉，頁80。

⁶ 陳澧：《東塾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卷十二〈諸子〉，頁448。

⁷ 俞樾：〈墨子閒詁序〉，載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頁6。除此之外，現代學者也指出：「《墨子》守城各篇，在《漢書·兵書略》的技巧類中，本來最重要，但研究者至今很少。此篇錯字和讀法不明的字很多，器械名稱，技術術語，也非常難懂。」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頁374。

⁸ 目前對《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的軍事組織與軍事器械研究雖不乏其文，然對其兵學思想有較系統、深入探究者較少，可參看孫中原：《墨子及其後學》（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年），頁85-124；黃朴民：《先秦兩漢兵學文化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08-11；楊一民、程剛：〈《墨子》城守諸篇的軍事防禦思想〉，《軍事歷史研究》1986年第1期，頁124-30；王聯斌：〈墨子的軍事倫理思想〉，《軍事歷史研究》1992年第2期，頁143-49；黃朴民：〈《墨子》軍事思想簡論〉，《東嶽論叢》1995年第3期，頁74-87；張希宇、張幼林：〈論墨子積極防禦的軍事思想〉，《工會論壇》1999年第2期，頁45-49；黃朴民：〈墨家戰爭觀念的邏輯起點及其歷史命運〉，《管子學刊》2001年第4期，頁34-38。以上諸作均涉及墨家軍事思想，本文有別於諸作之處，除了在於更加集中展示墨家兵學思想特色外，更持之與西方近代軍事觀點，以及《墨子》書中其他核心思想相互比較，完整凸顯墨家兵學的意義。

⁹ 除孫、岑之著作外，亦可參看尹桐陽：《墨子新釋》，收入嚴靈峰（輯）：《無求備齋墨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第20冊，頁268-340；馮成榮：《墨子兵學及備城門以下十一篇之新注新譯》，收入任繼愈（編）：《墨子大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第3編第55冊，頁21-175。

¹⁰ 「兵學」一詞，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兵學，包含一切與軍事有關之哲學、歷史、文學等著作，如北京大學張文儒所撰《中國兵學文化》一書便以此為選材標準；狹義的兵學，則專

〔下轉頁275〕

「兼愛」、「非攻」等主張進行比較研析，以期對墨家的兵學思想和整體學說有更全面的認識。

《墨子》的兵學主張¹¹

傳說中墨子擅於製作器械，《韓非子》載：「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¹²墨家更將製作器械的長技運用到守城上，例如楚國欲以公輸般之器械攻宋，「子墨子聞之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亟力阻之，並命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¹³由於墨家反對無端侵犯他國的不義之戰，因此時常幫助弱小國家守城，抵禦強敵的入侵。¹⁴固然墨家以守城著稱，其書〈備城門〉以下諸篇亦記載了許多守城器械的尺寸及製作規範，但這並非墨家據以守城的唯一依據。事實上，墨家在軍事組織與指揮上，不但擁有自己的特色，其軍事學說更是墨家整體學術思想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面向。

大體而論，墨家的兵學思想可歸納出下列四大特色：

(一) 知人善任：首先，為了進行有效的軍事調度，墨家極為重視指揮者的軍事才能與號令的貫徹，唯有出色的指揮，方能使其守城之法得到最完整的發揮。故《墨子》云：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地得其任則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¹⁵

既然將帥必須任用得宜，國君平時就應當知人善任。至於應當如何舉用賢人，墨家提出了一套「尚賢」的學說。總的來說，墨家認為賢良之士是國家之所以能長治久安的重要資本，「國有賢良之士眾，則國家之治厚」，因此必須對他們「富之、貴之、敬之、譽之」，並且國君自身當率先體現為「義」的表率，使賢良之士皆感國君之義而前

〔上接頁 274〕

指軍事制度、器械、戰術、戰略等，如清末兵工學家徐建寅編纂之《兵學新書》即以此為綱目。本文所採用者為狹義的兵學。參看張文儒：《中國兵學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徐建寅：《兵學新書》，《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¹¹ 由於《墨子》一書各篇撰成年代相去甚遠，且非墨子一人所著，故以下關於其兵學的討論，若書中未明標「子墨子曰」者，則一律以「《墨子》」或「墨家」稱之。

¹²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十一〈外儲說左上〉，頁266。

¹³ 《墨子閒詁》，卷十三〈公輸〉，頁889-97。

¹⁴ 如墨家鉅子孟勝為楚陽城君守城並殉難。可參看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北京：清華大學，1935年），卷十九〈上德〉，頁十一下至十三上。

¹⁵ 《墨子閒詁》，卷十五〈號令〉，頁1078。

來相助；¹⁶反之，無能無義之士必遭嚴厲懲處，¹⁷如此有能力之人自然得以嶄露頭角，並死心塌地為國君效力。故《墨子》又云：「守者必善，而君專用之，然後可以守也。」¹⁸唯有得到國君的全力支持與信任，這些賢能之士才能全心奉獻所學，才能確保城池守禦成功。必須注意的是，承平之際的攬用賢才雖然是透過國君「義」的表率，從而激發臣下的忠心，然而一旦到了戰場上，國君對於將士卻必須嚴加防範、警惕（詳下文）。

雖然尚賢之法可確保賢者在位，但畢竟每個人的能力皆有所不同，必須依照個人條件進行適當的職務分配，方可使人人都發揮所長，否則若讓「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將會導致「治一而棄其九」的亂象，¹⁹城未守便先不戰自敗。因此墨家向來重視人盡其才：「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²⁰不特平時用人如此，於戰場上亦然：

有讒人者，有利人者，有惡人者，有善人，有長人，有謀士，有勇士，有巧士，有使士，有內人者，外人者，有善人者，有善門人者。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²¹

在守城之際，由於資源和人力的限制，只能以微少的兵力、資源與圍城敵軍進行長期對抗，兵力難以獲得及時補充，因此必須盡力發掘每個人的專長，將最適合的人選置於最恰當的崗位上，並加以鼓舞發揮，使全軍能表現出更強大、多元的戰鬥力，從各種不同的戰略面向積極消滅敵人，以有限的人數獲取十倍、百倍的軍力成效。

（二）嚴厲無情的軍令：戰場上各種情況瞬息萬變，往往一個不經意的小失誤就會導致喪失全部戰機，乃至於勝負形勢完全逆轉。戰場無情，因此除了依靠主帥的指揮合宜之外，更必須保證軍隊內部的穩定和對命令的絕對服從，使部隊得以順利運作。為此墨家訂定了許多嚴厲的軍令，以下試舉數例：

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應者，伯長以上輒止之，以聞大將；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

卒有驚事，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無得行，行者斬。

姦民之所謀為外心，罪車裂；忸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

¹⁶ 同上注，卷二〈尚賢上〉，頁106-8。

¹⁷ 同上注，卷二〈尚賢下〉，頁137-38。

¹⁸ 同上注，卷十四〈備城門〉，頁914。

¹⁹ 同上注，卷二〈尚賢中〉，頁123-24。

²⁰ 同上注，卷十一〈耕柱〉，頁774。

²¹ 同上注，卷十五〈禼守〉，頁1141。

諸竈必為屏，火突高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失火者，斬；其端失火以為事者，車裂；伍人不得，斬；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謹謹，及離守絕巷救火者，斬。……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部吏失不言者，斬。

圍城之重禁，敵人卒而至，嚴令吏民無敢謹謹、三最、並行、相視坐泣、流涕若視、舉手相探、相指、相呼、相麾、相踵、相投、相擊、相靡以身及衣、訟駁言語、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²²

事實上，墨家本身有其一套嚴厲的「墨者之法」，即便鉅子之子犯罪亦不輕饒，²³但戰場上的軍令與平時的律法不可相提並論，須另作考慮。由於戰場上任何一點差錯都可能導致數萬人的無謂犧牲，特別在環境條件極度困難的守城之際，每一個生命都是我軍最寶貴的戰力資本，故軍法必須採取最嚴酷的標準，以維持全軍的軍紀。在這點上墨家也不例外，而平時「墨者之法」重法輕情的傾向更加重了墨家制定嚴厲軍令的必然性。更有甚者，墨家竟然提出扣留守城將士的家人以為人質之主張：

先養材士，為異舍，食汙父母妻子以為質。

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質在主所，乃可以堅守。……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吏。諸吏必有質，乃得任事。²⁴

這樣的論述似與前文「知人善任」的特色相互矛盾，但這卻是在守城之際不得不然的選擇。蓋因守城不比進攻，守城者面對四面八方蜂擁而至的強敵，全無退路，所處正是孫子所謂「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的「死地」，²⁵而居「死地」最重要的就是乘全軍必死之心以速戰。然而堅守城池鮮少有速戰速決的機會，往往一守就是數月、數年。在這長久的歲月中，面對如此艱困險峻的環境，守方士氣難以久存，任何風吹草動都可能導致整體軍心崩潰瓦解，甚至城破人亡，如項羽受困垓下，漢軍四面唱起楚歌，楚軍立刻軍心潰散。為了防範於未然，墨家不得已只能採取扣留人質的辦法，以保證全體戰士不敢心懷二志，而能發揮應有的戰鬥力，並維持城內秩序最基

²² 以上引文見《墨子閒詁》，卷十五〈號令〉，頁1084-88。此篇後文尚有諸多軍令條文，例多不再引。

²³ 「墨者有鉅子腹綽，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綽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為之賜，而令吏弗誅，腹綽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見《呂氏春秋集釋》，卷一〈去私〉，頁二十上至二十下。

²⁴ 以上引文見《墨子閒詁》，卷十四〈備水〉，頁980-81；卷十五〈禱守〉，頁1134-35。

²⁵ 曹操等：《宋本十一家注孫子》（臺北：世界書局，1987年），下卷〈九地〉，頁14上。

本的穩定。因此可知前文所謂「守者必善，而君專用之」，落實到守城戰爭中時，國君所信任者只能是將士的守城能力，而非其忠誠。

至於守城戰士一旦身犯大罪乃至暗中通敵，則墨家對待其家屬亦絕不手軟：

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產。

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

若欲以城為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產皆斷。

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子皆斷；其以城為外謀者，三族。²⁶

當然，除了冷酷的懲處外，賞賜亦須是同時並進之法，例如《墨子》云：「而勝圍，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為關內侯；輔將如令賜上卿；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十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皆賜公乘；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五千；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²⁷然而這畢竟是戰勝以後才有可能兌現的諾言。面對當下的困局，墨家一方面以戰士、官吏的家人為人質，使其心懷顧忌不敢胡為；另一方面利用其家人為眼線，一旦發現有不軌的行為意圖，立即上報以免己罪，使軍隊國家的損失得以降至最低，並確保將士都能義無反顧地勇往向前，絕無二心。《淮南子》載：「孔子弟子七十，養徒三千人，皆入孝出悌，言為文章，行為儀表，教之所成也；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化之所致也。」²⁸墨家之所以擁有如此頑強的戰鬥力，成員皆能赴湯蹈火在所不辭，雖然《淮南子》視之為墨家教化的結果，但若參考《墨子》中的實際軍事操作，則所謂「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除了對學派本身的堅定信仰外，或許也是由於他們的家人都已成為人質所致。

(三) 轉移壓力：墨家固然擁有先進的守城設備與高超的守城技巧，但他們絕非徒守孤城。墨家主張積極展開對敵方的情報工作，及時獲得敵人的最新情況以進行下一步的軍事佈署，並順勢將壓力轉移到敵方身上。事實上，由墨家的「三表法」²⁹即可看出墨家實事求是而不盲從輕信的態度。因此當魯君向墨子詢問其二子之中誰可封為太子時，墨子答曰：「鮒者之恭，非為魚賜也；餌鼠以蟲，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功志而觀焉。」³⁰墨子不輕易相信表面的假象，必須要實地勘查，實事檢核，才會作出判斷，這種謹慎的態度同樣也表現在軍事行動上。

²⁶ 以上引文見《墨子閒詁》，卷十五〈號令〉，頁1084、1088-89、1102、1105。

²⁷ 《墨子閒詁》，卷十五〈號令〉，頁1089-90。

²⁸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二十〈泰族訓〉，頁1405-6。

²⁹ 「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以為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三表也。」見《墨子閒詁》，卷九〈非命上〉，頁507-8。關於三表法，可參看周富美：〈墨子的實學〉，《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22期（1973年），頁92-95。

³⁰ 《墨子閒詁》，卷十三〈魯問〉，頁874。

兩軍對壘，為了在城池守衛戰中即時掌握敵情，墨家特別發明了一種建於城牆四周的軍事建築物：

城四面四隅，皆為高磨檮，使重室子居上，候適，視所備狀，與所進左右所移處。失候，斬。

三十步置坐候樓，樓出於堞四尺，廣三尺，廣四尺，板周三面密傅之，夏蓋上。³¹

雖然守方大多數情況總是處於相對不利的態勢，然而若能居高臨下俯視敵營，則敵人一切舉動盡收眼底，敵方部隊的調動也將瞭若指掌，有利於及時應對。因此墨家在城上四周設立「高磨檮」和「坐候樓」，一方面在最有利的位置上清楚觀察敵人的一舉一動，適時調整城防，另一方面也無形中對敵人施加強大的壓力，³²使其不敢輕舉妄動，將壓力反加諸敵方身上，迫使對方為了解除壓力不得不進行軍事行動，主動朝我方的守城器械衝撞上來，自送其命。這是在相對不利的態勢下掌握己方最有利的條件、並使敵人不堪壓力自投羅網的絕妙良策。

轉移壓力之法除了公然監視敵人之外，墨家更提出堅壁清野之策。戰爭之際，軍糧等軍需資源關乎部隊的生死存亡，尤其率軍深入敵境作戰，必須確保補給線安全無失。然補給線若延伸過長，則需要大量人力進行運輸、保護，並且十分容易為敵人所斷，一旦糧食有失，後果不堪設想。兵聖孫武早已看出此中難處，他指出，「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於國於民皆非利事。故孫武提出「取用於國，因糧於敵」。³³在敵人境內就地解決糧食問題，不必多費人力與精力維持補給線的安全，也為全軍減少一個受制於敵的因素。這些大舉入境來犯的敵軍若皆採用孫武之見，守方田地糧食勢必落入敵手，反而給敵方提供源源不絕的物資。為避免此種情況發生，墨家在堅守城池時，不但強調要在城內聚積充足的糧餉，³⁴更主張實行堅壁清野，絕不給敵軍留下任何可用物資：

³¹ 以上引文見《墨子閒詁》，卷十四〈備城門〉，頁918-19、940-41。

³² 三國魏齊王芳時，魏國大將軍曹爽被司馬懿鬥倒之後，強迫解職還鄉，遭到司馬懿的軟禁。《三國志》裴松之注引《魏末傳》云：「爽兄弟歸家，敕洛陽縣發民八百人。使尉部圍爽第四角，角作高樓，令人在上望視爽兄弟舉動。爽計窮愁悶，持彈到後園中，樓上人便唱言：『故大將軍東南行！』」司馬懿之舉使曹爽感受到極大的心理壓力。墨家於城上四周設立「高磨檮」和「坐候樓」，與司馬懿之計實有異曲同工之妙。見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魏書》，卷九〈曹爽傳〉，頁288。

³³ 《宋本十一家注孫子》，上卷〈作戰〉，頁19上。

³⁴ 墨家認為開戰前守方的「薪食」應「足以支三月以上」，而一般民家平時便應當「有三年畜蔬食，以備湛旱、歲不為」。見《墨子閒詁》，卷十四〈備城門〉，頁914；卷十五〈禱守〉，頁1138。

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窒之，無令可得汲也。外空窒盡發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各以其記取之事為之券，書其枚數。當遂材木不能盡內即燒之，無令客得而用之。³⁵

將城外大片土地化為焦土，「材木不能盡入者燔之，無令寇得而用之」，³⁶迫使敵人必須只能採用「師者遠輸」之法給補軍需，分散更多部隊保護脆弱的補給線安全，從而削弱攻城的力量，減輕我方守禦的壓力。同時，墨家更提出使用毒物作戰，使試圖「因糧於我」的敵人陷於恐懼而混亂：

常令邊縣豫種畜芫、芸、烏喙、秣葉，外宅溝井可實，塞；不可，置此其中。安則視以危，危視以安。³⁷

芫、芸、烏喙、秣葉皆是毒草，墨家令百姓平時種植，待戰時在堅壁清野後置於溝井中，誘敵食之，使敵軍中毒不戰而潰，我軍即可乘勝追擊。毒物作戰在兩次世界大戰曾風行一時，然於我國古代戰爭中極為罕見，小說《三國演義》曾描述諸葛亮揮師南征，孟獲用禿龍洞洞主朵思大王之計，誘蜀軍至「啞泉」、「滅泉」、「黑泉」、「柔泉」四毒泉，蜀軍飲之，幾至全軍覆沒。³⁸墨家遠在先秦兩漢便能提出毒物作戰的概念，並且是有計劃、有規模地進行毒物作戰，這在中國戰爭史上值得重重記下一筆。

(四) 力求全殲與有條件的守城：由於守城對於己方的人力、物力消耗極大，面對至少五倍、十倍於我的敵人，³⁹若僅僅將其逼退，則其筋骨未受重創，徒傷皮毛，經過短暫休養必將重圍我城，造成我軍長期處於不利的勢態，不得生息。時日一久，我方日趨艱困，難保城池不落入敵手。為了防止圍城之敵源源而來，最根本的對策乃是乘敵方稍卻之際主動進攻，轉防禦為攻擊，在敵人疲於應付我軍連綿不絕的攻勢時，伺機爭取全殲敵軍：

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披機藉之，城上繁下矢石沙炭以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縣火，四尺一鉤機，五步一竈，竈門有鑪炭，令適人盡入，燿火燒門，……皆立而待鼓而然火，即具發之，適人除火而復攻，縣

³⁵ 《墨子閒詁》，卷十五〈號令〉，頁1117-18。

³⁶ 同上注，卷十五〈禱守〉，頁1134。

³⁷ 同上注，頁1138-39。

³⁸ 見羅貫中（著）、毛宗崗父子（評改）：《三國演義》（臺北：建宏書局，1994年），第八十九回〈武鄉侯四番用計 南蠻王五次遭擒〉，頁1153-57。

³⁹ 孫武曾經計算道：「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因此若欲行圍城、攻城之法，則其兵力至少需多於城中兵力五倍、十倍以上，方有勝算。見《宋本十一家注孫子》，上卷〈謀攻〉，頁30上至32上。

火復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我死士左右出穴門擊遺師，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施伏，夜半城上四面鼓噪，適人必或，有此，必破軍殺將。⁴⁰

墨家對待來犯之敵毫不留情，以連續不間斷之勢猛烈攻擊敵人，如「城上繁下矢石沙炭以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令陶者為罍，……置井中，使聽耳者伏罍而聽之，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⁴¹之類，皆欲使其不得有絲毫喘息之機；當其潰散而北，更要乘勝追擊，以「破軍殺將」為最終目的，絕非消極地守禦、等待敵軍攻城。《墨子》云：「凡守城者，以亟傷敵為上。」⁴²雖然看似殘忍，卻是能盡快結束戰爭的唯一途徑。因此墨家極力反對儒家主張的「君子勝不逐奔，揜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等以「仁人」自居之心態，⁴³並嚴厲批評道：

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奔，揜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雖盡能，猶且不得為君子也，意暴殘之國也！聖將為世除害，興師誅罰。勝將因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是為群殘父母而深賤世也，不義莫大焉！⁴⁴

正如《淮南子》所言：「凌人者勝，待人者敗，為人杓者死。」⁴⁵不將暴亂之敵消滅殆盡，致其年年侵擾我國軍民，造成我方生命財產不斷損喪，如此統帥才是真正的不仁不義！因此墨家守城的目的不只是尋求領土、政權的完整，更是要藉守城以殲敵。惟有以戰為守，一舉消滅來犯之敵，才能真正保證我方的長期安寧。

墨家雖以守城著稱，並主張全殲敵人，但他們絕非毫無條件地死守，而是要綜合各種條件以做判斷。墨家認為，之所以能堅守城池，必須確定我方擁有以下條件：「我城池修，守器具，推粟足，上下相親，又得四鄰諸侯之救，此所以持也。」⁴⁶堅固的城池、完善的守具、豐富的存糧、齊一的人心，這些都應當在戰前培養備妥，但這些並不等於城池永遠不會陷落，因為我方僅有彈丸之地，無法得到人力、物力的補充，因此若欲取得最終勝利，還需要得到其他諸侯國的幫助。倘若缺乏外力支援，甚至就連城池本身的各種因素也不利於堅守，那麼墨家將會十分果決地主動放棄城池：

⁴⁰ 《墨子閒詁》，卷十四〈備梯〉，頁975-79。

⁴¹ 同上注，卷十四〈備穴〉，頁983-84。

⁴² 同上注，卷十五〈號令〉，頁1081。

⁴³ 同上注，卷九〈非儒下〉，頁547。

⁴⁴ 同上注，頁548-49。

⁴⁵ 《淮南子集釋》，卷十五〈兵略訓〉，頁1070。

⁴⁶ 《墨子閒詁》，卷十四〈備城門〉，頁913。

子墨子曰：「凡不守者有五：城大人少，一不守也；城小人眾，二不守也；人眾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在虛，五不守也。……」⁴⁷

此五點說明，放棄守城的主要原因在於糧食物資不足以及人心渙散，若缺乏此二項，就算擁有鐵壁銅牆，守將亦無力回天。墨子曾經以越人與楚人之戰為例，強調越人正是佔據了有利地位，「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能夠在關鍵時刻依勢進退，不盲攻，不盲守，「越人因此若執，亟敗楚人」，⁴⁸成為真正的贏家。因此，在對我軍不利時主動撤退以尋求新的有利戰機，此項主張不但符合墨家一貫的「擇務而從事」⁴⁹以求獲得最大利益的原則，在整體戰略上更是十分客觀且具有遠見的。⁵⁰

《墨子》兵學的意義

綜觀上文所論，墨家守城的背後實有其一套軍事思想體系。在與敵對陣的戰術上，墨家除透過各種守城器械抵禦敵方攻擊外，一方面建造「高磨澌」和「坐候樓」，另一方面施行堅壁清野、毒物作戰，這些都是將壓力不斷施予來犯之敵，迫使其必須盡早發動攻勢而自投羅網，於兩軍對壘之際力求全殲敵軍；在長遠戰略上，一方面建立各式人才的配用制度和嚴厲無情的軍令，確保發揮己方最大的戰力，另一方面更講求有條件的守城，不盲目以身殉城，將保留軍力以進行長期抗戰作為優先考量。可以說，墨家的守城戰術是以「亟傷敵」為指導原則，而在戰略上，則是要保持己方完整而強大的戰鬥力，從而達到威嚇敵軍，使其不敢貿然來犯的效果。

墨家的兵學思想在某些方面亦展現出不同於先秦兩漢兵家的特色。⁵¹以人盡其才為例，先秦兩漢兵家如《孫子》、《六韜》等都曾經對將領的個性類型做過縝密的分析，如《孫子》云：「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也；必生，可虜也；忿速，可侮也；廉

⁴⁷ 同上注，卷十五〈禡守〉，頁1144。

⁴⁸ 同上注，卷十三〈魯問〉，頁884。

⁴⁹ 同上注，頁879。

⁵⁰ 《呂氏春秋》載，墨家鉅子孟勝曾為楚陽城君守城，並以身殉城，此事恐非墨家的兵學主張，而只是孟勝個人的抉擇。蓋孟勝決定殉城時，其弟子徐弱起先不表認同：「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可見此舉並不符合墨家一般的原則。孟勝堅持死難的理由，並不是純粹站在軍事的立場考慮，而是以為「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這是以宣揚學派名聲為出發點，是孟勝的個人主張。因此就軍事策略上來說，墨家應是主張「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魯問〉）的。孟勝守城事見《呂氏春秋集釋》，卷十九〈上德〉，頁十一下至十三上。

⁵¹ 關於墨家軍事思想與《孫子兵法》的比較，可參看徐希燕：〈孫子與墨子軍事思想比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2001年第1期，頁69-75。

潔，可辱也；愛民，可煩也。」⁵²《六韜》亦云：「有勇而輕死者，有急而心速者，有貪而好利者，有仁而不忍人者，有智而心怯者，有信而喜信人者，有廉潔而不愛人者，有智而心緩者，有剛毅而自用者，有懦而喜任人者。」⁵³然而，這些先秦兩漢兵家所分析的主要是將領在性格才能上的弱點，一方面是避免己方任用有此弱點者為將，另一方面是針對敵將弱點施用計謀，皆非對己方將領、乃至士卒的堪用才能予以分析認識，並加以運用。之所以有此差異，在於先秦兩漢兵家多將軍隊視為一個整體，注重的是整體軍隊的一致性，因此在性格才能的分析上大多只限於帶兵將領，且不太注意將領特長的發揮；⁵⁴而善於堅守城池的墨家由於僅有少數人力可用，不得不注意並發揮每個人的特長，因其材而盡之，甚至還清楚畫分了「謀士」、「勇士」、「巧士」、「使士」，將文武人才的作用進行更細膩的分工，使守方有限的戰力得以發揮至極致。這種對一般中下層將士的重視，遠高於先秦兩漢兵家。

此外，先秦兩漢兵家大多都打著仁義之師的旗號，在戰場上皆不以全殲敵軍為能事，只求打敗敵人，使對方俯首稱臣，如此足矣。因此孫武說：「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⁵⁵《司馬法》也強調「古者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以禮為固，以仁為勝」。⁵⁶荀子更站在儒家立場主張「仁人之兵不可詐也」，⁵⁷「王者有諸而無戰，城守不攻，兵格不擊，上下相喜則慶之，不屠城，不潛軍，師不越時」。⁵⁸蓋其出於愛民之心，不忍殘殺生靈，故對於敵人不主張斬盡殺絕，而是以德、以心服人，給敵人留下一條生路。反觀墨家清楚認識到戰爭的冷酷無情：今日出於仁慈之心放走的敵人，焉知不是明日捲土重來的大患？觀項羽在鴻門宴上放走劉邦，最後反被劉邦逼死垓下，便是最好的例證。仁義之師固然值得尊敬，卻可能對己方造成致命的傷害。與先秦兩漢兵家相比，墨家對戰爭的本質與現實有更為深刻的體認。

再如嚴厲無情的軍令，此本為歷代兵家之共法，「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⁵⁹因此兵家對於以嚴刑峻罰樹立軍威皆有

⁵² 《宋本十一家注孫子》，中卷〈九變〉，頁54上至55上。

⁵³ 《六韜》，收入劉寅：《武經七書直解》（丁氏八千卷樓藏明刊本），卷三〈龍韜·論將〉，頁五九下（《武經七書直解》所收七部書頁數各自依書、卷計算，下同）。

⁵⁴ 《孫子兵法·用間》將用間之法分為「因間」、「內間」、「反間」、「死間」、「生間」五種，隱約觸及才能的判別運用，但沒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⁵⁵ 《宋本十一家注孫子》，中卷〈軍爭〉，頁45上至46下。

⁵⁶ 《司馬法》，收入《武經七書直解》，卷上〈天子之義〉，頁十八下至十九上。

⁵⁷ 《荀子集解》，卷十〈議兵〉，頁471；又見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三〈雜事三〉，頁314。

⁵⁸ 《荀子集解》，卷十〈議兵〉，頁488。

⁵⁹ 《吳子》，收入《武經七書直解》，卷上〈治兵〉，頁二八上。

深刻的體認，最著名者，當屬孫武在校場上立斬吳王兩名愛姬一事，⁶⁰而司馬穰苴因監軍莊賈遲到遂加以斬殺的故事亦廣為人知。⁶¹早期兵家中，除墨家外，軍令最為嚴厲者為《尉繚子》，⁶²如其云：「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眾，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閭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閭有誅」。更有甚者，犯行嚴重時，士卒家人亦會受到牽連：「卒後將吏而至大將所一日，父母妻子盡同罪。卒逃歸至家一日，父母妻子弗捕執及不言，亦同罪。」⁶³同樣展現出嚴厲無情的軍令。值得注意的是，《尉繚子》軍令雖罪及父母，卻未像墨家那樣以士卒的父母妻子為人質；且《尉繚子》只云「父母妻子盡同罪」，未言具體刑罰，而墨家卻明白指出做為人質的父母妻子會受到「車裂」大刑。相形之下，墨家對待士卒父母妻孥更為冷酷無情，士卒所必須承受的心理壓力更為巨大，這也是先秦兩漢兵家中難得一見的。

大體來說，先秦兩漢兵家幾乎都只教人如何進攻、如何殲敵，並無專章討論城池防禦。他們胸懷大志，以攻伐侵略他國為能事，不相信自己會淪落到兵敗守城的一天，因此對於守禦之道皆不屑言之。故《吳子》云：「戰易勝，守難勝。」⁶⁴《尉繚子》更認為向外進攻乃是避免被圍城之道：「務戰者，城不圍。」⁶⁵《尉繚子》二十四篇中雖有一篇〈守權〉專言守城，然而不過區區數百言老生常談，遠不及墨家之奧蹟精妙；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的《孫臏兵法》中雖有〈陳忌問壘〉一篇，然其主要是記載馬陵之役中孫臏對臨時戰壘防禦的佈置，非一般城池防守，且缺簡太多，難窺全貌；⁶⁶1994年搶購的上博楚簡中有一篇〈曹沫之陳〉，是目前所見唯一的

⁶⁰ 《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卷六五〈孫子吳起列傳〉，頁2161。

⁶¹ 同上注，卷六四〈司馬穰苴列傳〉，頁2157-58。

⁶² 劉向《別錄》認為《尉繚子》是「商君學」，這或許是造成其格外嚴酷的原因。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三十〈藝文志〉，頁1740。

⁶³ 《尉繚子》，收入《武經七書直解》，卷三〈重刑令〉，頁六二下；同卷，〈伍制令〉，頁六三下至六四上；卷五〈兵令下〉，頁二五上。

⁶⁴ 《吳子》，卷上〈圖國〉，頁九上。

⁶⁵ 《尉繚子》，卷一〈戰威〉，頁二一上。

⁶⁶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上編〈陳忌問壘〉，頁42-44。按：1972年與《孫臏兵法》一起在銀雀山出土的，尚有〈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當中對城池防禦亦有詳盡討論，由於部份內容與《墨子·備城門》諸篇相近，且亦有與《尉繚子》、《管子》相似的篇章，因此目前學界大多認為〈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是對《墨子》的抄錄與發揮。見銀雀山漢墓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守法守令等十三篇〉，頁127-60；楊一民、程剛：〈《墨子》城守諸篇的軍事防禦思想〉，頁128；楊善群：〈戰國時期齊稷下學者的論文彙編——銀雀山竹書《守法》等十三篇辨析〉，《史林》2010年第1期，頁52。

戰國寫本兵書，⁶⁷據學者研究，此篇兵書所討論者為如何幫助魯國奪回齊魯邊境被齊國攻佔的城池，是位於邊境的短期攻防戰，因此相較於《孫子兵法》，〈曹沫之陳〉花了不少篇幅研究如何在「三軍大敗不勝」的情況下挽回劣勢，這在先秦兵家中十分罕見，⁶⁸但分析全篇內容，亦未針對城池防禦進行論述。以上這些兵家都沒有主動正面地深入探析城池守禦戰所必須面對的細節問題。另一方面，由於大多兵家皆認為攻城是最不得已的下下策，如孫武所說：「攻城之法為不得已，修櫓轆轤，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闔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⁶⁹故即便不幸戰敗，被迫轉而守城，他們也自信地認為敵軍不敢如此輕易地蟻附攻城。反觀墨家強調平時積極備戰，不但糧食與守城器具要有一定的儲備，就連防守用的有毒植物亦須事先栽種，因此在大多兵家都不太重視守禦戰的中國古戰場上，墨家能夠特別針對城池防衛的器械、組織，以及戰術、戰略進行如此精細縝密的研究，針對各種進攻方式研究對應的防守策略，⁷⁰並發展成一套戰守互用的詳盡理論系統，這在中國軍事史上極具價值和意義。據李學勤考證，《墨子》守城各篇出於秦人之手，而其守城戰術之發達，與「秦在戰國後期十分注意對北方民族的防禦」有關。⁷¹無論此說是否可以成立，墨家的兵學理論必然不是幾名書生閉門造車，而是多次在戰場上出生入死後的經驗總結。

雖然城池防禦在中國未受重視，然而在近代西方軍事上卻屢見提及。尤其不再只是被動地堅守城池，而是利用城池堡壘易守難攻的優勢伺機對敵人發動進攻，造成敵人巨大的損失，這種觀念在近代西方軍事理論上逐漸成為人們關注的焦點。例如拿破崙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 就指出：「堡壘在攻擊戰中，與在防禦戰中同樣有用。……他們是延緩、障礙、削弱、並困擾一支勝利的敵軍的優良工具。」⁷²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茲 (Carl von Clausewitz, 1780–1831) 也認為：

⁶⁷ 李零：〈《曹沫之陳》釋文說明〉，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41–42；田旭東：〈戰國寫本兵書——《曹沫之陳》〉，《文博》2006年第1期，頁91。〈曹沫之陳〉全文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91–156；243–85。

⁶⁸ 詳細研究可參看淺野裕一（著）、佐藤將之（監譯）：《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臺北：萬卷樓，2008年），〈《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頁15–54。

⁶⁹ 《宋本十一家注孫子》，上卷〈謀攻〉，頁26下至28上。

⁷⁰ 「墨子曰：『何攻之守？』禽滑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傅、轆轤、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備城門〉以下諸篇對於如何應付這十二種攻擊基本上都有所破解。見《墨子閒詁》，卷十四〈備城門〉，頁910–13。

⁷¹ 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守城各篇〉，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25–26、334–35。

⁷² 布爾諾將軍 (General Burnod) (輯)、陶希聖 (譯)：《拿破崙兵法語錄》，收入陶希聖 (主編)：《兵法三書》（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年），頁74。

築城技術之所以有利於防禦者，並不在於能使他在一道壁壘之後，更可安全；而是在於能使他，更成功的攻擊敵人。

防禦戰爭也和攻擊戰爭的情形一樣，必須追求「殲滅敵軍」的大目的。為達到此目的，或藉決戰，或使其給養陷於十分困難，以致瓦解，而迫使退卻。⁷³

克勞塞維茲指出，防禦戰是一種更強而有力、更有把握戰勝敵人的作戰模式，⁷⁴絕非「單純的忍受」，⁷⁵必須俟機積極進攻，⁷⁶並且以同盟者做為防禦的最後支柱，⁷⁷爭取全殲來犯之敵。這些概念實與墨家的戰略思想如出一轍，但若注意到墨家提出此等見解是遠在拿破崙、克勞塞維茲兩千餘年前的戰國時代，這就不能不教人另眼相看了。

面對先秦兩漢流行的兵學思想，墨家能夠獨辟蹊徑，甚至擁有屬於自家學派特色的新式戰略、兵器，此乃墨家兵學的價值所在。岑仲勉在《墨子城守各篇簡注·自序》中說：「我們回想到抗戰時期，日本侵略軍常常挖的『狐穴』，我近年讀過《墨子》這幾篇書之後〔指〈備城門〉以下諸篇〕，才曉得日寇此種技術，完全脫胎於《墨子》。」⁷⁸墨家兵學固然包含許多非常具有現代性的戰略戰術，但岑氏此說並無任何依據，也未脫清代以來特殊時代氛圍下「西學源於中國說」的民族意識。⁷⁹然而他所說

⁷³ 以上引文見克勞塞維茲（著）、陶希聖（譯）：《戰爭原理》，收入《兵法三書》，〈戰術或會戰的理論〉，頁152；〈戰略〉，頁231。

⁷⁴ “This conception has already led us to argue that *defense is simply the stronger form of war, the one that makes the enemy's defeat more certain.*” See 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ed. and trans. Michael Howard and Peter Pare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380.

⁷⁵ “Even when the only point of the war is to maintain the *status quo*, the fact remains that merely parrying a blow goes against the essential nature of war, which certainly does not consist merely in enduring.” *Ibid.*, p. 370.

⁷⁶ “A sudden powerful transition to the offensive—the flashing sword of vengeance—is the greatest moment for the defense.” *Ibid.*

⁷⁷ “Finally, a defender's *allies* can be cited as his ultimate source of support.” *Ibid.*, p. 373.

⁷⁸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自序〉，頁1。

⁷⁹ 如清末黃鍾駿云：「讀《墨子》〈魯問〉、〈公輸〉、及〈備城門〉以下諸篇，謂西人機器、兵法、車船、礮械之學，其源出於墨子可也。」王闈運亦云：「同治以來，西學盛行，徒襲墨之粗迹，不自知其出于墨。」見黃鍾駿：《疇人傳四編》，《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一〈墨翟〉，頁616；王闈運：《湘綺樓全集》，《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三〈墨子校注序〉，頁587。雖然如此，但抗戰時期日本人確實有自中國古代典籍中取經，並用之於中國戰場上的例子，如錢穆指出，日本人極為重視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並據以進犯天津、上海。參見錢穆：《師友雜憶》（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頁219。此點承蒙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童永昌先生告知，特此誌謝。

的「《墨子》這幾篇書，我以為在軍事學中，應該與《孫子兵法》，同當作重要資料，兩者不可偏廢的」這幾句話，⁸⁰確是為沉寂數千年之久的墨家兵學發出了不平之鳴。

《墨子》兵學與兼愛、非攻並無矛盾

墨家主張「兼愛」與「非攻」，已成其學派的重要標志。戰國時代墨學興起以來，墨子始終以「和平使者」的鮮明反戰形象出現在世人面前。例如《莊子》說：「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⁸¹《呂氏春秋》對當時大行於秦國的墨學⁸²也曾如是形容：「今之世，學者多非乎攻伐，非攻伐而取救守。」⁸³就連《墨子》書中亦如是自道：「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⁸⁴這樣的論述呈現出一種溫馨和諧的氣象。然而上述墨家的兵學論述卻顯示出，墨家不但擁有頗具特色的兵學理論體系，對待來犯之敵力求斬盡殺絕，於己方戰士和家屬更是極為殘忍，毫無兼愛、非攻那種溫馨和諧的氣象可言，很難想像這兩種看似矛盾的思想會同時出現在《墨子》一書中。

事實上，墨家兵學可以在其兼愛、非攻的學說中找到如是發展的可能性。墨家提倡兼愛、非攻，而兼愛又是非攻的根本。⁸⁵所謂兼愛、非攻，並非如字面上那樣出於一種無條件的大愛，亦非將戰爭視為萬惡淵藪，而是以「利」做為最根本的考量。觀墨子論兼愛云：

子墨子言曰：「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人之與人之相賊，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然則崇此害亦何用生哉？以不相愛生邪？」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⁸⁶

⁸⁰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自序》，頁2。

⁸¹ 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2年），卷十下〈天下〉，頁1073。

⁸² 郭沫若指出，墨家後學如腹䵍、唐姑果、田鳩多活動於秦國，對秦國有一定的影響，因此「田鳩入秦，實即墨學的中心移到了秦國」。見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3年），〈呂不韋與秦王政的批判〉，頁404；《青銅時代》（北京：科學出版社，1960年），〈墨子的思想〉，頁177-79。

⁸³ 《呂氏春秋集釋》，卷七〈振亂〉，頁八上。陳奇猷注曰：「學者，指墨家之學者。」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01。

⁸⁴ 《墨子閒詁》，卷四〈兼愛中〉，頁213。

⁸⁵ 梁啟超：《墨子學案》（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年），頁15。關於墨家的兼愛學說，可參看周富美：〈墨子兼愛說平議〉，《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26期（1977年），頁99-126。

⁸⁶ 《墨子閒詁》，卷四〈兼愛中〉，頁211-12。

由於彼此不相愛，才會發生國與國、家與家、人與人相爭相鬥的場面，墨子相信，只要能彼此相愛，自能消弭這一切紊亂。那為甚麼我們應該相愛呢？墨子進一步論證：

藉為人之國若為其國，夫誰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為彼者由為己也；為人之都若為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者哉？為彼猶為己也；為人之家若為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為彼猶為己也。然即國都不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即必曰：「天下之利也。」⁸⁷

站在自己的立場，由侵犯他人而獲得好處為「利」，被他人侵犯而吃虧為「害」。若以同理心自他人立場考慮，由於人人都喜利而惡害，故避免受害的唯一辦法惟「兼相愛，交相利」，⁸⁸放棄一己之小利，追求天下共同之大利。也就是說，人與人之所以願意「兼相愛」，是出於「交相利」的考量：我愛人的目的是人亦會愛我，我不犯人的目的是人亦不會犯我，由此放大至全天下，則和平生焉。故墨子云：

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⁸⁹

以「兼」為本，攻伐不興，則是天下之利；以「別」為主，攻伐乃生，則成天下之害。墨子認為戰爭對整體社會的損害是巨大的：「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以湮其溝池，攘殺其牲牷，燔潰其祖廟，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遷其重器，卒進而柱乎鬪，曰：『死命為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為下，又況失列北橈乎哉？罪死無赦！』以譚其眾。」⁹⁰一場戰爭下來，即使對那些戰勝之國來說，「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造成「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的慘況，如此不但「不中天之利」，更「不中鬼之利」、「不中人之利」。⁹¹因此以兼愛、非攻遏止無謂的侵略戰爭發生，這才是天下大利之所在；而天下大利之所在，即義之所在。故墨家將「利」上升至「義」的高度，如「墨辯」中之〈經上〉便直截提出「義，利也」的主張，⁹²〈天志下〉亦云：

曰：義正者何若？曰：大不攻小也，強不侮弱也，眾不賊寡也，詐不欺愚也，貴不傲賤也，富不驕貧也，壯不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莫以水火毒

⁸⁷ 同上注，卷四〈兼愛下〉，頁229-30。

⁸⁸ 同上注，卷四〈兼愛中〉，頁213。

⁸⁹ 同上注，卷四〈兼愛下〉，頁230。

⁹⁰ 同上注，卷五〈非攻下〉，頁280-81。

⁹¹ 同上注，卷五〈非攻中〉，頁266；卷十一〈耕柱〉，頁781；卷五〈非攻下〉，頁282。

⁹² 同上注，卷十〈經上〉，頁586。

藥兵刃以相害也。若事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⁹³

墨子從利的角度來論義政，若能「上利天，中利鬼，下利人」，使三者皆利，則不但是義政的最高理想，甚至能以「天德」譽之。就此而論，有學者認為墨家學說是一種「以利為義」的「義利一元」結構；⁹⁴更有學者指出，許多早期墨家弟子正是懷著功利的追求才入墨家之門，「功利主義風潮支配著整個集團」。⁹⁵無論如何，「利」在墨家的臨事抉擇上是極為重要的判準。

當然，在墨子眼中，並非一切戰爭都不可取。墨子認為，若師出有名，不義之國理應受到征勦：

今選夫好攻伐之君，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曰：「以攻伐之為不義，非利物與？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為聖王，是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彼非所謂攻，謂誅也。……」⁹⁶

若出兵只是為了掠奪土地、人口、資源，造成社會動蕩，則墨子將極力反對；但若出兵是為了征討有罪，救民於水火，則不但不應制止，反而當予讚揚。以禹之征苗為例：「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干福祿、樂耳目也，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即此，禹兼也。」⁹⁷由此可知，墨家眼中的戰爭實可分為兩類：一是「攻」，是對他國土地、資源的掠奪，非但不利天人鬼人，更是不義之舉；一是「誅」，是為了「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以達到兼愛、非攻等「義」的普遍實現。

⁹³ 同上注，卷七〈天志下〉，頁406。

⁹⁴ 翟志成對此有深入討論，其主要觀點認為，墨家思想中，「凡能『交相利』，就是義；反之，就是不義」，而墨家這種「以利為義」的義利一元論體系與儒家（特別是孟子）「以宜為義」的主張形成強烈對比。見翟志成：《「以宜為利」與「以利為義」——先秦儒墨義利觀之比較研究》（Singapor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Philosophies, 1986），頁5、38。此外亦可參看黃偉合：〈墨子的義利觀〉，載《哲學探索集——《中國社會科學》1985年哲學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頁300–308；黃朴民：〈墨家戰爭觀念的邏輯起點及其歷史命運〉，頁36。

⁹⁵ 淺野裕一（著）、曹峰（譯）：〈墨家集團質的變化——從談話類文章的意義說起〉，載方旭東（主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41–49。淺野裕一認為，《墨子》中〈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四篇反映的是早期墨家的情形，當中墨家弟子流露出強烈的功利主義傾向，並且當時墨子的地位似乎不如後世描述的那樣具有權威。作者指出，墨家鉅子的權威地位很可能要等到禽滑釐積極領導防禦戰鬥，才有所提高。

⁹⁶ 孫詒讓注曰：「《說文·言部》云：『誅，討也。』謂討有罪，與攻戰無罪之國異。」見《墨子閒詁》，卷五〈非攻下〉，頁285–86。

⁹⁷ 《墨子閒詁》，卷四〈兼愛下〉，頁239。

也就是說，無論戰與不戰，最終都是期望達到兼愛的理想，而「義戰」與「不義之戰」的不同，正體現了兼愛的普世價值，「義」之名也為義戰取得了合理性與合法性。⁹⁸

就墨家的學術理論而言，「非攻」是實施「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手段，而「兼愛」則是最高的理想境界；但在實際操作面上，「兼相愛，交相利」只能消極地訴諸人們的同理心，寄期望於人們自發性的遵循。現實世界中，那些「不義之戰」絕不會因為這種同理心的學術推衍而就此消弭，因此面對當時天下許多「繁為攻伐」而為「天下之巨害」⁹⁹的侵略戰爭，墨家必須研擬出一套積極的自保之道，「守城」這種抵禦不義之戰的積極手段也就應運而生。雖然為守城而衍生的軍事武裝並非為了實現大禹征苗那樣的義戰（「誅」），但由於墨家以「義利一元」做為思考前提，抗拒並擊敗來犯的不義之敵完全符合「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原則，因此「守城」便有了「義」的價值，成為實現兼愛的另一種手段，由守城而需的軍事戰備亦成為不可或缺之要務：「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¹⁰⁰因此墨家平時積極備戰，不但擁有系統的軍事組織，研發各種守城器械，甚至到後期更建立一套屬於自己的兵學學說。誠如梁啟超所言，墨子提出的「兼相愛，交相利」六字「必合起來，他的意思纔明」。¹⁰¹由於兼愛、非攻是統合義、利進行全面考量，而其積極的實踐則體現於將「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兼愛」化為具體行動，帶有極高的目的性，由兼愛、非攻到發展兵學，彼此間不但沒有矛盾，甚至是必然的演進。

平心而論，墨家兵學確實有著某些與兼愛、非攻的本始理論相異的形象（例如極端殘酷的軍令和戰術），這一方面固然是戰場現實與理論學說之間的衝突，¹⁰²但在其原始理論中，卻已經潛伏了走向這種衝突的因子。正因為墨家的「義」不是純粹的道德考量，而是蘊藏著「利」的判斷，因此其發展兵學的目的雖然是為了以戰止戰，實現兼愛、非攻的理想，但這種理想卻有可能造成兩種偏失：

（一）對內而言，由於墨家將利害關係提升到天下的高度，甚至視之為天則，¹⁰³因此為了「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則百姓、戰士的一己之利害自當讓位於天下

⁹⁸ 翟志成雖也注意到「利」在墨家思想中的重要性，但卻將一切戰爭視為有悖天下的大利，而城守防禦只是消極抵抗，並未察覺墨家對「義戰」的推崇，也未認識到城池防禦實為「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兼愛的積極體現。關於這點紐先鍾倒是見之甚明，只是其對墨家兵學內容並未進一步探究。見翟志成：《「以宜為利」與「以利為義」》，頁9-10；紐先鍾：《中國戰略思想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頁148-53。

⁹⁹ 《墨子閒詁》，卷五〈非攻下〉，頁300。

¹⁰⁰ 同上注，卷一〈七患〉，頁68。

¹⁰¹ 梁啟超：《墨子學案》，頁16。

¹⁰² 除此之外，由於〈備城門〉以下諸篇可能是戰國時代秦國墨家的作品，因此就像注62所提及的《尉繚子》一樣，也有可能是因為受到法家思想的影響。

¹⁰³ 「然則奚以為治法而可？故曰『法天』。……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
〔下轉頁291〕

之利害，所有人都必須捨棄自我，為一個更高遠的共同理想服務。故《墨子》雖云「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¹⁰⁴然觀墨家戰時不但扣留戰士家屬為人質，以車裂大刑相逼，更實行堅壁清野、毒物作戰，雖然給敵人留下一片焦土，但對己方百姓造成的傷害，與其所抨擊的「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以湮其溝池，攘殺其牲牲」，實無多大差異，毫無所謂慈愛之心在其中；對於來犯之敵，更是主張「以亟傷敵為上」。各種守城器械、戰術的發明，都是為了殺戮更多的敵人，亦不見分毫同理心的顯露。固然這些行為都是打著「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旗號，但這種「天下之利」的實現，無形間卻吞噬了兼愛賴以立基的家國天下倫理的和諧，抵消了「視人身若其身」的兼愛法則。¹⁰⁵所謂「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非取害也，取利也」，¹⁰⁶因此不但墨家的兵學較諸其他各兵家更顯冷酷無情，這種對待臣民的方式亦有流於極端專制獨裁的可能。

(二) 對外而言，墨家雖視禹之征苗為兼愛之義戰，但若自其所要求的「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¹⁰⁷觀之，站在苗民的立場上，禹的來犯同樣也只是毫無意義的入侵，甚至也可視為對苗民土地、資源的侵奪。由於一方面將興利除害無限地提高為仁者不容已的職責，但另一方面在「利」的取捨下，以義征伐不義的背後卻又缺乏了制衡的道德機制，最終「義」的定義說穿了也只是統治者的利害與意志，¹⁰⁸則有心者皆可以「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為名，大規模發動「以有義征無義」的「義戰」，在義利一元的前題下賦予一切的戰事合理性、合法性，使原本的防禦性戰略一變而成侵略型軍事政策。¹⁰⁹前文曾提及，戰國中晚期墨學流行於秦國，〈備城門〉以下諸篇更可能出於秦墨之手，而這樣的學術風氣極有可能對秦國政府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當年秦始皇大舉興兵，費時十餘年一統天下，不正是自認為他是在「興兵誅暴亂」，使「六王咸服其辜」嗎？¹¹⁰

〔上接頁290〕

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見《墨子閒詁》，卷一〈法儀〉，頁58-59。

¹⁰⁴ 《墨子閒詁》，卷四〈兼愛上〉，頁208。

¹⁰⁵ 同上注，頁210。

¹⁰⁶ 同上注，卷十一〈大取〉，頁742。

¹⁰⁷ 同上注，卷四〈兼愛中〉，頁213。

¹⁰⁸ 雖然墨子認為天子當任用賢者為百官，以補其知力未足之處，但畢竟「天下既已治，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最終的義還是以統治者的意志為主。郭沫若便指出墨家有流於極權統治的危險。見《墨子閒詁》，卷三〈尚同下〉，頁183-96；郭沫若：〈墨子的思想〉，頁159-64。

¹⁰⁹ 此即郭沫若所謂「雖名非攻而實美攻」也。見郭沫若：〈墨子的思想〉，頁166-68。

¹¹⁰ 《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36。關於墨家兵學對後世的影響，可參看楊一民、程剛：〈《墨子》城守諸篇的軍事防禦思想〉，頁127-30；李殿仁：《墨學與當代軍事》（北京：中國書店，1997年），頁33-35。

以上兩種偏失固非墨家初衷，但順此發展，確有流於這兩種弊端的可能。論者或謂墨家「本是『非攻』目的之手段的守城技術，……其被實際運用於戰爭中後，便否定了『非攻』思想本身，『非攻』亦即失去了其本身的意義」，¹¹¹但非攻思想的消解實不待守城技術發展而後然，在早期墨家「義利一元」的思維模式及其所衍生出的兼愛、非攻論述中，早已埋下了走向極端化的種子。

宋儒楊時曾與其師程頤討論張載〈西銘〉的問題，由於〈西銘〉中「民吾同胞，物吾與也」¹¹²的理想與墨家「兼愛」表面上有相似之處，因此楊時質疑〈西銘〉有流於墨家的傾向。程頤不以為然，他認為二者存在根本性的差異：「〈西銘〉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老幼及人，理一也。愛無差等，本二也。）」¹¹³程頤的說法沿襲孟子而來，面對墨者夷之「愛無差等，施由親始」的主張，孟子批評道：「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¹¹⁴孟子與程頤固然都看到墨家的兼愛由於無區別而不可行，卻沒有看到墨家兼愛的背後不但是以「利」做為理論依據，更隱含了對「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積極實踐。在缺乏監督制衡的情況下，一切法律規範、倫理道德、個人權益都必須對「天下之利」讓位、妥協，如此不但潛伏著孟子所謂「無父」的倫理淪喪危機，¹¹⁵更有可能造就一個窮兵黷武的獨裁者，引發一連串為追求所謂天下之利、除去所謂天下之愛而產生的迫害、屠殺。墨家自己也說：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亡姑亡。古有丕術者，內不親民，外不約治，以少間眾，以弱輕強，身死國亡，為天下笑。丕慎之，恐為身董。」¹¹⁶

歷史上的墨家或許尚未走到這一步，但墨家兵學的出現已經預告了其成為事實的最初步可能，而這種可能性的根源，正是來自其看似美好的兼愛、非攻學說。

結 論

清末以來對《墨子》主要學說的研究固然已取得豐碩的成果，但對於《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所蘊含的兵學思想卻罕見觸及，而對墨家兵學與其兼愛、非攻之間的關係也未見完整論述。

¹¹¹ 王明增：〈試論墨子「非攻」思想的限度〉，《中國魯班網》（山東大學滕州市墨子研究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lubanyi.com/news_view.asp?id=749）。

¹¹² 《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正蒙·乾稱》，頁62。

¹¹³ 《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河南程氏文集》，卷九〈答楊時論西銘書〉，頁609。

¹¹⁴ 朱熹：《孟子集注》，卷三〈滕文公上〉，頁282。

¹¹⁵ 「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見《孟子集注》，卷三〈滕文公下〉，頁294-95。

¹¹⁶ 《墨子閒詁》，卷十四〈備梯〉，頁972。

本文透過對《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進行分析整理，初步體現了墨家兵學的特色，顯示出墨家兵學思想於先秦兩漢兵家之外獨具一格，更含有許多具有近代軍事意義的元素。墨家不但不畏戰、不避戰，反而於平時積極從事各種戰爭準備，並且在戰場上於己、於敵都顯得格外冷酷無情。由於墨家的兼愛、非攻是以「利」為最高指導原則，而「義利一元」更是其服膺之價值觀，雖然展現出「義」的普世價值，但也因為其義、利為不可分割之一體，「義」不是純粹的道德考量，而是蘊藏著「利」的判斷，因此為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發展出如此兵學實為其學說理論的必然走向。

清代學者俞樾在研讀《墨子》後，對墨子兵學的出現做了以下總結：「墨子惟兼愛，是以尚同；惟尚同，是以非攻；惟非攻，是以講求備禦之法。」¹¹⁷俞樾明白點出兼愛在墨家學說中的核心地位，並敏銳地將兼愛與非攻、守城串聯起來，實有獨到的眼力。但我們若能了解到，在「講求備禦之法」之後，墨家兵學有流於極端獨裁與窮兵黷武的可能性，則對此備禦之法，就必須像〈備梯〉篇裏那一再搖頭歎道「姑亡姑亡」的墨子那樣慎之又慎了。

¹¹⁷ 俞樾：〈墨子閒詁序〉，頁7。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Military Thoughts in Mohism

(Abstract)

Ho Wei-husan

As promptly noted by both Mencius and Han Fei in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the Mohists 墨家 were an important school of philosophy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ancient China. Most scholars who work on Mohism focus on its notions of *jian'ai* 兼愛 (universal love), *feigong* 非攻 (condemnation of offensive war), *feiming* 非命 (anti-fatalism), and *jiezang* 節葬 (moderation in funerals). It should be noted, however, that Mohists were also adept at the art of defence in war. While there have been occasional discussions of and anecdotal references to military issues in Mohism, very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devoted to its war philosophy and strategi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hapters after “Bei chengmen” 備城門 in the *Mozi* 墨子 are replete with military materials, betraying an unambivalent tendency towards violence and brutality. Upon close examination, however, such qualities can be construed as derived from the Mohist thoughts on *jian'ai* and *feigong*.

關鍵詞：墨子 墨家 兵學 守城 兼愛

Keywords: Mozi, Mohists, military thoughts, castle defence, *jian'ai* (universal love)